

# 中共沈阳化工大学委员会文件

化大委发〔2020〕24号



## 关于调整沈阳化工大学网络安全和信息化 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，党委各部、委、办；

各学院（部）、各行政处级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国家和辽宁省关于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的战略部署，进一步加强我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，经学校党委会研究，决定调整沈阳化工大学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组 长：王 强 许光文

副组长：笪可宁

成 员：党政办公室、党委宣传部、党委学生工作部、党委研究生工作部、工会、人事处、教务处、科学技术研究院、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、计划财务处、保卫处、后勤与基建管理处、图书馆、网络与信息化中心主要负责同志。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党委宣传部和网络与信息化中心，办公室主任由肖于波和高巍兼任。

中共沈阳化工大学委员会

2020年5月21日